

团体标准

《猕猴桃采后贮藏保鲜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小组

2025年07月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 2020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宁德市标准化协会决定立项并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制定《猕猴桃采后贮藏保鲜技术规程》团体标准。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宁德市标准化协会发布《猕猴桃采后贮藏保鲜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正式立项。

（二） 起草工作组信息

本文件由泰顺县猕猴桃专业技术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宁德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顺县猕猴桃专业技术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三） 标准编制过程（起草阶段）

根据任务要求,于 2025 年 6 月组织开展起草工作,成立《猕猴桃采后贮藏保鲜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编制小组。标准编制小组在资料整理和企业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安全规范指标体系,并依据企业现状确定指标参数,进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标准编制小组成员认真学习了 GB/T 1.1 等文件,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并在现有标准化文件和科研成果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的基础上,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技术资料,对比国内相关产品标

准,确定工作思路和重点关注问题。同时,起草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编写大纲,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

标准编制小组经过技术调研、咨询,收集、消化有关资料,于2025年6月26日编写完成了团体标准《猕猴桃采后贮藏保鲜技术规程》草案。随后,经研究讨论,形成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编写,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保证标准与本协会的标准体系协调一致,与国内现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与国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2) 适用性:结合生产企业种植实践和产品的主要环境影响,提出对猕猴桃的具体指标要求。

2、主要内容及说明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猕猴桃采后贮藏保鲜技术的采收要求、果实要求、商品化处理要求、入库贮藏要求、贮藏管理要求、运输、检验及试验方法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泰顺县主栽的中华猕猴桃、美味猕猴桃、毛花猕猴桃品种的采收、商品化处理及中长期低温保鲜的贮藏操作。

2) 采收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猕猴桃采后贮藏保鲜技术规程的采收要求,包括果

实采收成熟度要求、采前果园管理、采收气候条件、采收用具要求、采收人员要求、采收方法及要求等相关内容。

3) 果实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猕猴桃采后贮藏保鲜技术规程的果实要求,包括果实感官质量要求、等级划分、安全卫生指标等相关内容。

4) 商品化处理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猕猴桃采后贮藏保鲜技术规程的商品化处理要求,包括商品化处理场所要求、商品化处理等相关内容。

5) 入库贮藏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猕猴桃采后贮藏保鲜技术规程的入库贮藏要求,包括库房检修和消毒、果品入库冷藏等相关内容。

6) 贮藏管理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猕猴桃采后贮藏保鲜技术规程的贮藏管理要求,包括冷藏库贮藏要求、气调库贮藏要求等相关内容。

7) 运输

本章节规定了猕猴桃采后贮藏保鲜技术规程的运输,包括运输方式、运输基本要求等相关内容。

8) 检验

本章节规定了猕猴桃采后贮藏保鲜技术规程的检验,包括入库检验、贮藏期检验、出库检验等相关内容。

9) 试验方法

本章节规定了猕猴桃采后贮藏保鲜技术规程的试验方法,包括感

官要求检测、理化要求检测等相关内容。

三、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NY/T 1778 新鲜水果包装标识 通则

NY/T 1794 猕猴桃等级规格

NY/T 2009 水果硬度的测定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应向相关企业进行宣传、贯彻，推荐此标准。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小组

2025 年 7 月